**项目编号：DC9151-2025-105**

**项目名称：****可燃物载量动态模型研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21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291)

[第三章 供应商及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15](#_Toc246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_Toc23590)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8](#_Toc47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4)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38](#_Toc19437)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45](#_Toc2041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委托，拟对**“****可燃物载量动态模型研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DC9151-2025-105**
2. **项目名称：可燃物载量动态模型研究**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1. **预算金额：20万元**
2. **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七、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日09:00- 12:00，14:00-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控股C2-501**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提交响应文件资格不能转让），也可接受网上报名。

**供应商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需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前先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发扫描件至报名资料接收邮箱，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资料无误后，将报名登记表及报名费收款二维码发送给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将填好的报名登记表及转款凭证发送至报名资料接收邮箱，报名资料原件由经办人员于开标当日交到公司报名处。联系电话：028-82893696，报名资料接收邮箱：scdcgj2016@163.com。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5年10月9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控股C2-501。**

**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https://lcj.sc.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5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948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控股C2-501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93696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0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7 | 答疑会 | 本项目暂定不召开答疑会，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书面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解释 | 1.磋商文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1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
| 13 | 响应文件的签章、装订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正本、副本分别装订。  2.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且胶装。  详见本章“二总则”第17条的内容。 |
| 14 | 响应文件封面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可单个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也可所有正、副本及电子文档装在一起）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年月日。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第18条的内容。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起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控股C2-501  递交时间：2025年10月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9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三泰控股C2-501 |
| 17 | 采购文件编制及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93696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 %（不足 3500.00 元按 3500.00元收费）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  收款单位：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3990 0188 0006 83372 |
| 19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93696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

2.2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登记备案；

（4）供应商磋商现场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编号一致；

**4. 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竞争性磋商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供应商及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八）采购合同（样例）；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9.1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9.2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0.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1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 1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2.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实质性要求）**

13.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 注：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1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采购项目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以\*.doc或\*.docx文件或\*.pdf存档的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pdf的制作参考方法：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或签章、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胶装成册并编码。

17.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7.6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可单个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也可所有正副本及电子文档装在一起）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供应商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8.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8.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1．磋商保证金

21.1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磋商保证金退还

（1）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评审**

2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事项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 **合同分包与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转包。

1. **补充合同**

29.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行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本项目以采购方要求进行验收。

**32.资金支付**

## 32.1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33.**磋商纪律要求

## 33.1.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4.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其他**

35.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及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距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会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在有关网站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应当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D、或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上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上为负责人的，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注意：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③以上承诺函均在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 承诺函”中体现，供应商可不再单独提供。**

#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频发，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日益严峻，这对火险预测预报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时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传统预测手段和现有静态数据难以满足新形势下预测预报工作需要。可燃物载量及其含水率是火险等级判定的核心参数，亟需实现从“静态评估”向“动态监测”转变，建立能够准确反映植被生长、枯落物积累及水分变化的动态模型，从而显著提升预测预报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现拟采购1家供应商，完成该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机理与数据驱动的可燃物动态综合模型构建

研发耦合水分传输与能量平衡物理机理的可燃物含水率动态模型，模拟降水、蒸发、吸湿等过程对不同枯落物含水率的瞬时影响。同时，构建基于林分生长、含水率变化等生物生态过程的载量动态模型。通过融合多源观测数据，形成能够同步模拟可燃物“含水率—载量”时空连续变化的一体化模型。

（二）多尺度验证与参数优化下的模型精度提升

基于覆盖不同气候带与林型的地面实测数据、无人机及遥感数据，构建多尺度验证数据集。全面评估模型精度，并分析识别关键参数。利用优化算法对模型参数进行反演，实现参数的迭代更新与不确定性量化，形成“评估－优化”闭环，显著提升模型的预测准确性与可靠性。  
（三）成果要求 1.森林可燃物载量、含水率动态模型一套：该模型需实现区域尺度（目前要求预警信息要细化到35个高火险县以及汉源县、石棉县(中火险县，雅安市实际按高火险县管理，下同)和重点林牧区）可燃物载量、含水率自动化动态估算和短期预测；

2.森林可燃物专题图集产品：生成我省不同时期（逐月、重要时间段，如春节、全国两会、3·30、清明节、五一节等）的可燃物类型分布图、可燃物载量空间分布图、可燃物含水率动态变化图等；

3.森林可燃物基础数据库：包含大量地面实测数据、处理后的多源遥感数据和环境因子数据，可为后续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4.森林可燃物载量动态模型研究报告一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磋商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上为法定代表人的，且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上为负责人的，且是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则仅需提供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上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上为负责人的，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供应商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磋商活动中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转账/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注：承诺书内容必须填写，以便于后续退还工作。**

**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 七、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和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XXX元（大写： ）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如果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文件；

（3）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4） 如果我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八、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磋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进行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现任职及  职称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十三、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xx次”。**

**十四、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 十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万元） | | |

注：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签章、装订、封面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等见供应商须知。**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1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2在资格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存在异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将未通过的原因告知供应商。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5.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1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2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0.1在评审过程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书面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优劣的顺序推荐。

12.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2.2评审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36% | 3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研究内容及思路、③进度安排、④项目管理制度、⑤数据安全保障方案、⑥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上6项所有内容得36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没有与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方案内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后续服务方案24% | 2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③后续服务响应承诺，方案包含以上3项所有内容得24分；每缺一项扣8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没有与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方案内容、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4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服务团队18% |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1人）：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职称得6分；副高级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技术人员：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其他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12% | 12分 |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1 评审委员会只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2.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2.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12.2.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12.5综合评分明细表

1. 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终止后，应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项目终止的详细理由。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4.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要求优劣顺序排列。

1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监管部门查实采购过程中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采购人同意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4.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无效响应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15.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5.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服务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7.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审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1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可燃物载量动态模型研究（项目编号：DC9151-2025-1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次项目完成后的成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修改调整。**